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 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1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29.40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18,964.00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8,38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9,886.00
合计	47,230.00	47,23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703010010012586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290543831011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70136440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情况

1、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在济南市、潍坊市购买研发中心办公楼，承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厂区自建7F研发中心楼变更为分别在潍坊市、济南市购买研发中心办公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7,151.47	72.34%	2022年11月30日	137.64	2,872.16

注：①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②结余资金数额与各项计算所得数额有差异主要系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72.16万元（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中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合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2,872.16 万元（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桂恒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